股票简称: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1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3月19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免去李正希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通报事项:通报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8: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须在4月19日当日18: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24”。

2.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岭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八项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免去李正希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请将你的意见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1、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关于免去李正希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068,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68,63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68,63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68,632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68,632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68,632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68,632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68,632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68,632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3,064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867,664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9,353,064	100.00	0	0.00	0	0.0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353,064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9,353,064	100.00	0	0.00	0	0.00

股东彭韬持有公司22,514,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其与控股股东朱蓉娟是一致行动关系,故其对议案5的投票未计入中小投资者的投票中。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无特别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昌华、刘嘉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须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苗通先生、王一锋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2015年11月30日、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1）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一家开曼公司）的40%股权、（4）Jingya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权、Huac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开曼公司）的100%股权及Hua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开曼公司）的100%股权（前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上海曜瞿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投资”）、无锡七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曜投资”）、上海曜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火投资”）、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曜投资”）、霍尔果斯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盈投资”）、绍兴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趣点投资”）以及刘雯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103,309.63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低于799,609.63万元且标的公司管理层平台趣点投资、正曜投资足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相应数额与本次交易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其余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027,092,040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长霈（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霈投资”）、上海辔格瑟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辔格瑟斯”）、绍兴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手游兄弟”）、上海一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翀投资”）、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述七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共计发行1,441,048,027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股权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0	26.58%	273,000,000	11.06%
邵恒	158,351,324	15.42%	158,351,324	6.42%
王佶	124,546,722	12.13%	124,546,722	5.05%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12,500	9.74%	100,012,500	4.05%
汤奇青	72,652,254	7.07%	72,652,254	2.94%
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4,002	2.72%	27,894,002	1.13%
王苗通	22,315,202	2.17%	22,315,202	0.90%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20,502	2.04%	20,920,502	0.85%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8,572,756	1.81%	18,572,756	0.75%
韩筱微	10,378,892	1.01%	10,378,892	0.42%
长霈投资	–	0.00%	254,500,955	10.31%
辔格瑟斯	–	0.00%	107,675,058	4.36%
中手游兄弟	–	0.00%	52,401,109	2.12%
一翀投资	–	0.00%	27,947,220	1.13%
华聪投资	–	0.00%	34,934,497	1.42%
曜瞿如投资	–	0.00%	359,523,853	14.57%
七曜投资	–	0.00%	179,761,926	7.28%
曜火投资	–	0.00%	188,495,551	7.64%
趣点投资	–	0.00%	104,803,493	4.25%
正曜投资	–	0.00%	52,401,746	2.12%
通盈投资	–	0.00%	43,668,122	1.77%
刘雯超	–	0.00%	34,934,497	1.4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98,447,886	19.31%	198,447,886	8.04%
总计	1,027,092,040	100.00%	2,468,140,067	100.00%

注1:曜瞿如投资系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注2:七曜投资与邵恒构成关联关系;

注3:曜火投资与王佶构成关联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苗通、王一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通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6.58%;王苗通、王一锋分别持有华通控股90%、10%的股份;王苗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7%的股份,因此,王苗通、王一锋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28.75%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1.06%的股份,通过曜瞿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57%的股权;王苗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90%的股权,王苗通、王一锋共同通过华通控股及曜瞿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5.63%的股份。因此,王苗通、王一锋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6.53%的股份。

七、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6年4月14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2015年度年报工作正在实施中,且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决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迟2015年年报、2016年一季报披露时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4 月21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原预约时间披露。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 2016 年 4 月 29日。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z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至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刘海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昀先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财务负责人温良茂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内关于时间的部分内容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相关更正不影响通知的其他内容和当天其他公告:

公告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原内容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现更正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谦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见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48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下午14:00至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3:00至4月1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马策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165,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9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81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354,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3%。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22,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6,067,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354,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1,16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1,16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1,16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1,16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1,16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2,422,2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1,16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2,422,2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181,165,1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杨先明先生、和国忠先生分别作了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6年3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冯楠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6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36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因2015年年报相关工作暂未完成,为确保年报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但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工作比较紧张,预计无法在原先预计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本次年度报告的质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至201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4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进一步尽职调查、对收购资产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